

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司法局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平顶山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整理概况

（一）整理内容：

纸质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档案：

- 1、档案室归档文书档案（1985 年-2018 年，2021 年-2023 年，永久、长期、短期）；
- 2、原市政府法制办移交文书档案（1999 年-2018 年，永久、长期、短期）；
- 3、政治部人事文书档案（1985 年至今）；
- 4、巡察工作资料（专项档案）；
- 5、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资料（专项档案）；
- 6、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 90 个工作日。

第二条 整理价款

1、委托服务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档案扫描	页	0.48
2	目录著录	条	0.4
3	档案整理	件	6.4
4	待补充完善人员档案	份	180
5	新进人员档案	份	330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加工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实际的扫描工作量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3、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第三条 整理质量要求

（一）文书类档案整理

按照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同时符合平顶山市档案电子化制作标准及进馆要求。

（二）人事类档案整理

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规定，将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根据内容特征进行分类，每一类别的材料按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材料内容的内在联系排列顺序，并通过编写类号、顺序号和页码固定下来，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包括核查、分类、排序、材料插入、登记表著录、目录著录；干部人事档案扫描加工包括扫描、图像处理，干部人事档案数据备份、质检、打印目录、打印盒脊、装订、装盒及上架等。

（三）在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不得对档案原件造成人为损伤，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质量要求遵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四）在纸质档案数字化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合乙方的专业要求，乙方应明确提出专业的意见，否则应当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同时，因甲方在本合同之外提出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整理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三）对乙方数字化整理的档案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免费对不合格部分重新整理，直至合格为止。

（四）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数字化整理档案，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阶段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应按结算单及时结算工程款，不得以工程需结算审计、财评等为理由拒绝、或暂缓支付工程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提供完整且数量充足的案卷用以扫描, 若因甲方案卷内容残缺或等待补充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 则不认定为乙方逾期。

(二)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档案加工场所等便利条件, 拆装卷宗所损毁的卷宗封皮、封条、装订线、档案盒等专用耗材的补充应由甲方提供。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 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佩证上岗、文明工作, 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文件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 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 146898.6 元; 服务完成后,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按照实际的扫描工作量的最终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二)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以下账户:

户 名: 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550000002155065

上述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 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 应与另一方协商, 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否则视同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时, 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视同本合同变更,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平顶山市司法局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汪浩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平顶山市司法局

乙方：_____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在平顶山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整理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整理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

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的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七、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者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书》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外,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损失也应由乙方承担。

九、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

改必须来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二、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平顶山市司法局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